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0.04.01 公佈實施
99.03.05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10 藥學專業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7 醫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醫療保健之藥物研究水準，推動產學交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規定，特設立「藥物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 推動整合、執行本院、醫學院醫療保健有關之藥物研究開發。
二 推動與執行製藥工業相關之產學合作。
三 協助產業界藥物研發工作及人才培訓。
四 執行本院、醫學院交辦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依醫學院各科(系、所、中心)主任遴選辦法遴選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報請本院院長、醫學院院長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本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藥物探索研究組」、「藥物分析組」、「製程開發組」、「藥劑研究組」、「藥物動力學組」、「藥效及毒理評估組」、「藥物資訊組」、「產學推動組」等八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荐醫學院助理教授級〈含〉以上教師〈含專任、合聘及臨床教師〉，報請本院院長、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應業務需要，得置專兼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職員各若干名，所需員額由醫學院員額調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研究員、職員代表組織之，討論中心有關業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七名，均由本院院長、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相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、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